

(16)

戰犯鶴丸光

吉判決書正本



前徐州審判戰犯  
軍事法庭審判官  
顧樸先珍藏

吳六六

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三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鶴丸光吉 男、年二十九歲、日本人、住九州田川郡金田町。

指定辯護人 施德霖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起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鶴丸光吉在作戰期間，對非軍人肆施酷刑，處死刑。

事實

鶴丸光吉原係日本九州小倉憲兵隊隊員，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，隨軍來華，派在無錫長安橋日本憲兵分隊充當軍曹，旋升曹長。翌年二三月間，因日軍發動高度清鄉，圖殺盡我國愛國志士，遂率領其部屬佐藤伍長、松本兵長等二十餘人，帶同眼線，先後將我三民主義青年團無錫分團職員陳頌彥、華達善、金海寶、徐月英、高鴻勛等逮捕拘禁，用粗大之木棍竹桿橫加毒打，並驅嗾狼狗撲咬陳頌彥、華達善二人，以致遍體鱗傷，血流如注。又將華達善在嚴寒之際剝脫上衣，繫臥木馬上用冷水由鼻腔灌入，迨腹部膨脹後再以皮靴猛踢，使水洩出。種種暴行，不勝殫紀。於日本投降後，經我無錫憲兵隊第十五團特務連緝獲，層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戰犯鶴丸光吉判決書

本案被告如何在作戰期間，夥同其部屬佐藤等非法拘禁我國非戰鬥人員，並施以毒打，灌水，狗咬之酷刑各情，已據被害人陳頌彥、華達善、金海寶、徐月英、高鴻勛等到案歷述如繪，並當庭指認被告確為當時行兇之人。質之被告，亦供承曾夥同佐藤、松本等，前往逮捕華達善、陳頌彥、金海寶、徐月英等是實；並在本庭檢察官偵訊時，供認當時曾施以灌水狗咬之刑不諱。核與我憲兵第十五團特務連偵查筆錄，暨本庭派員前往無錫實地調查之情形，悉相脗合，罪證極臻明確。被告飾詞避就，毫無可採。按在作戰期間，對非戰鬥人員濫施酷刑，早在國際公法懸為厲禁。被告竟對我無辜人士，肆施酷刑，自應構成戰爭罪，及違反人道罪。爰依海牙陸戰規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，我國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，及第十一條擬處。雖其先後犯行不止一次，但係基於概括之犯意，應依連續犯之例論科。查被告身充憲兵曹長，乃甘破壞戰時軍紀，對我非戰鬥人員橫加拘禁刑虐，已屬無可寬貸，且在嚴寒之際，令人露體，灌以冷水，並嗾使狼犬猛噬，其手段之殘酷，心術之毒辣，實為文明人類所不容。應予科處極刑，以昭炯戒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海牙陸戰規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，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第二條第二款，第三條第十六款，第十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五十六條前段，第五十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陳光虞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審判長 石美瑜 印

審判官 林克俊 印

審判官 宋書同 印

書記官 丁象庵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戰犯鶴丸光吉判決書



0152